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於民國113年2月15日8時47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0時4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建宏與告訴人張博洋素不相識，竟無故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損壞告訴人所有之物品，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破壞之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及其犯後雖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球棒、鐵鍬，並未扣案，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53號

被 告 陳建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宏(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8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選物販賣店內（下稱上

址），持球棒、鐵鍬破壞張博洋所有之機台，致該機台玻璃
破碎而不堪用。(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6日23
時許，在上址，持鐵鍬破壞張博洋所有之機台，致該機台玻
璃破碎而不堪用。

二、案經張博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人即告訴人張博洋證稱綦詳，且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擷
取照片5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心慈